

证券代码：872118

证券简称：奥姆莱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奥姆莱特科技发展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熊晓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奥姆莱特科技发展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，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积极维护股东权益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6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奥姆莱特科技发展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WEI FANG PING 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，积极拓展公司业务，落实公司经营战略方针。现针对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、2025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 2026 年重点经营工作编制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上年经营和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董事会现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，出具了《奥姆莱特科技发展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故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奥姆莱特科技发展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奥姆莱特科技发展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